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37号

西部鑫兴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555666770N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陶岭工业园

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进行联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4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检查对象为西部鑫兴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辛磊制作，询问对象为西部鑫兴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安环负责人夜会学）；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两页，（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询问对象为西部鑫兴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秀云）；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由执法人员辛磊制作）；

4、现场照片三张（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

5、西部鑫兴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孙雪锋身份证，安环负责人夜会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复印资料四页（2021年4月15日由安环负责人夜会学提供）；

6、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一份（2021年4月15日由西部鑫兴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提供，被授权人为夜会学）；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7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4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5月12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